

北周庄镇人民政府

出生登记政务信息公开

受理部门：

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

办理条件：

- 1、婴儿父母双方均为本市家庭户的，可自愿选择随父或随母登记户口。
- 2、婴儿父母双方一方为集体户，另一方为家庭户的，应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，将新生婴儿户口登记在父或母所属家庭户之中。
- 3、婴儿父母双方均为集体户，且确无亲友可以投靠又无合法固定住所的，可按随父或随母原则暂时办理出生登记
- 4、高等学校集体户的学生所生子女户口登记，按照人口计生委、教育部、公安部《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》办理。
- 5、父母一方为现役军人的，婴儿在家庭户一方登记户口；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的，婴儿可以自愿选择随父或随母登记户口。

办理流程：

- 1 当面申请报告。
- 2 出生医学证明
- 3 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、父母一方（落户方）户口簿
- 4 父母婚姻状况证明或非婚生育声明
5. 未按时申报出生登记的情况说明
- 6 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予以确认并登记

所需材料：1、新生儿的出生证原件 2、父母双方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 3、结婚证原件（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的应分别提供死亡证明文书、失踪判决书原件复印件）

办理时限：20 天

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